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23号

罪犯陈国雄，男，1997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诏安县。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4刑初3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国雄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止。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错误并改正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773.3分，表扬3次、物质奖励3次；违规扣分3次，累计扣9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国雄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国雄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